附件3

华侨大学与日本长崎县立大学交流学生监护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1、本人与华侨大学 学院 级 专业学生姓名 （学号： ）是 关系，作为其监护人，本人同意其参加华侨大学与日本长崎县立大学的交流学生项目赴日交流学习。

2、本人清楚华侨大学与长崎县立大学交流学生项目的有关要求，并愿意承担学生参加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必要费用。如果学生获得推荐资格，除非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绝不随意退出项目。

3、本人认为，学生应该遵守日本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做有损祖国和学校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和学校报告。

4、本人认为，学生在长崎县立大学交流学习期间应该注意人身安全，并采取主动措施加以保障，包括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医疗保险等。如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当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个人事故，与华侨大学及其各部门无关。

特此声明。

监护人签名：

身份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